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党建阵地改造及布展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乙方：青集（常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党建阵地改造及布展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青集（常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青集（常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党建阵地改造及布展采购项目；

2. 坐落位置：政务中心7楼办公室区域；

3. 服务范围：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促进中心融合发展，根据年度党建工作安排，计划打造“书记工作室”及“红色长廊”等个性化阵地。其中“书记工作室”是将政务服务中心原“书记工作室”、原北直街综合阵地及流动党员活动室融合改造建设的一个综合党建阵地，兼顾先前党建阵地的若干要素。“红色长廊”利用政务中心7楼办公室区域大面积空白墙面，分版块进行布置；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完成（包括深化设计、室内外展陈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00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书记办公室局部拆除	项	1
2	书记办公室墙面装饰	m ²	70.2
3	书记办公室背墙装饰	m ²	27
4	书记办公室小舞台	m ²	7.4
5	走廊展墙	m ²	150
6	电视机被墙墙线路改造	m ²	134
7	活动书架、木制卡座桌椅	项	1
总价		240000.00	

注：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添购的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四、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金额的 30%；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半年到期后付清（无息）。

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日历日完成（包括深化设计、室内外展陈布置及其他材料制作安装、调试等）；

2. 履行地点：政务中心 7 楼办公室区域；

六、服务管理考核

（1）与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①中标人应根据设计成果编制“施工方案”。对于制作较为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施工技术和方法应编制专项制造工艺方案。

②中标人应严格遵循“施工方案”并按照设计图纸中所规定尺寸、技术条件、工艺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组织施工。

（2）所有制作和装饰施工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3）验收标准

①按照国家、部门、行业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验收依据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依据》（JGJ/T16-2008）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17 年版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以及国家和地方其他设计规范、标准图集等。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如乙方违反本条保密要求，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未尽事宜，甲方向乙方协商处理。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将噪音较大的改造工程安排在周末实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5. 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及物业要求，其人员遭受或造成自身、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未尽事宜，乙方须配合甲方协商处理。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验收不合格，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就业创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5589161
开户银行：工行天宁支行

账 号：1105 0203 2921 9500 777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日 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电话：0519-86661066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青集（常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188621929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支行
账 号：481973048833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
创研港 3b-4021
日 期：2022 年 5 月 23 日